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关于

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程俊

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程俊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鹰国际”）的财务顾问，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收购山鹰国际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袁光顺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胡 晓

张瑞平

郭 伟

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5 日